

#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创业板 ETF (场内简称：创业板 RT)
基金主代码	15980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9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9月4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 2 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200 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

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本基金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并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基金管理人必须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2 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括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 5 基金销售机构

#### 5.1 场内销售机构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包括：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7.1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3、申购与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7.2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赎回对价，则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或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

的规定。投资者 T 日申购、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组合证券、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4、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业务规则》进行修订及调整时，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时间、方式等）将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在调整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上述申购与赎回的程序、办理时间及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 7.3 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及费用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本基金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7.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

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4月27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上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7.5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 7.6 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3-8088 (免长途电话费)、0755-26948088,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rtfund.com](http://www.r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 7.7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